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郭舒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7  
傳真：(02)29600187  
電子信箱：AG407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5173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0902000Q0000000\_10522043160\_3\_105D2295492-01.pdf,  
310902000Q0000000\_10522043160\_3\_105D2295493-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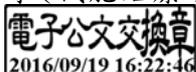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105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簡章及相關資料各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5年9月13日第1051734401號簽准案辦理。
- 二、本市105年度預計甄選專任物理治療師2名、職能治療師2名、語言治療師1名，相關資訊請參見簡章說明。

正本：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副本：



收文文號：1050009253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單位	職 稱 (務)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語言治療師						
交通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簽名							
.....以下由收件人員填寫.....							
應 繳 交 資 料 及 文 件 檢 核	項目(請報考人自行檢核，收件人員覆核，完備者請於該欄位內打 V)		報考人	收件人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具備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證照 ○具任該專業工作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2.專業證照						
	3.服務證明						
	4.兒童相關專業服務證明(有則必附)						
	5.服役證明(有則必附)						
	6.自傳(含簽名)						
	7.推薦函(有則必附)						
	8.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9.2 吋正面大頭照 (黏貼於准考證)							
收件審核人員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  
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甄選程序	筆試	日期	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10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日)	09:00   10:30			
	實作 口試	105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依網路公告時間、地點報到應試		

附註：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筆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第九條 考試完畢，答案卷及試題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條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簽 名：

##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簡章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

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公告下載)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 專任物理治療師 2 名
- (二) 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
- (三) 專任語言治療師 1 名

以上各類專業人員除正取名額外，另各類各備取若干名，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106 年度倘有出缺，本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報考

### (一) 報考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 經報考類別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
2.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並持有證明。
3. 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 1 年(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以上經驗者。

#### \*注意事項：

1. 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不同專業領域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2. 報名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或違反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

### (二) 報考方式

現場報名，請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須附委託書)，逾時恕不受理。

### (三) 報考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2.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5 時。
3. 報名地點：

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電話：(02)29678114 分機 500、510。

### (四) 報考應繳文件(請依序排列)及

1. 甄試報名表 1 份(請務必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 (2) 專業證照。
  - (3) 服務證明。
  - (4) 兒童相關專業治療服務證明(有則必附)。
  - (5)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3. 簽名之自傳 1 份。
4. 推薦函 1 份(不限格式，可免附)。
5.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6.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大頭照 1 張(黏貼於准考證)。

#### 四、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筆試)

- 1.時間：10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00-10:30。
- 2.內容：報考類別之相關專業知能。
- 3.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4.成績計算：通過資格審查且筆試成績達 60 分。
- 5.結果公告：筆試通過名單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6:00 後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 項下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 6.注意事項：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二) 第二階段(實作及口試)

- 1.時間：筆試通過者，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依公告指定之時間報到後，進行實作及口試。
- 2.內容：教育系統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工作實務。
- 3.地點：依公告指定之地點。
- 4.成績計算：實作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 5.結果公告：複試通過名單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00 前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 項下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 6.注意事項：
  - (1) 複試應考程序連同筆試通過名單公布，複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備查。
  - (2)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實作時間每人 30 分鐘，需完成個案評估、諮詢以及服務紀錄填寫等項目(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3) 完成實作後，即進行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當日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攜帶全部學歷證件至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小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報到並參加新進人員說明會，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並請另行備妥正本，驗畢歸還)：
  1. 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另一具照片之公家機關核發證件，如駕照)。
  2. 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 2 份。
  3. 錄取類別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 份。
  5. 取得證書後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服務證明(敘薪用，無則免附)。
  6.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7. 原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 六、工作內容

### (一)工作項目(詳細工作項目另依契約內容訂定)

1.提供新北市內所屬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相關專業服務，服務內容應依據學生及所屬學校需求，包含：

#### (1)到校執行治療服務：

- A.個案評估、輔具或訓練建議。
- B.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C.指導學生家長或教師配合執行各項訓練。
- D.於規定期限內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站填寫服務紀錄、評估建議及績效評估表。

#### (2)提供諮詢服務。

2.協辦新北市相關專業服務行政工作：

- (1)協助管理相關專業人力資料庫、審查申請案件、完成通報網派案工作等事項。
- (2)協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輔具管理、審核與媒合作業。
- (3)協助進行相關專業服務行政督導工作。
- (4)協助規劃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訓練活動。
- (5)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評估及知動教室設置或改善之規劃。

3.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評估事宜。

4.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

5.接受指定教育訓練。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地點：辦公地點位於新北市板橋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國光國小)，並依工作內容巡迴服務本市學校及學生。

(三)工作時間：

1.每日8小時(國定例假日除外)。

2.給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七、工作待遇及聘用期限

(一)本案所聘專業人員為約聘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用之專業人員聘用期間為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至止。並得依考核結果續聘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薪資待遇以契約訂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聘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為相當第6至7職等，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年資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或政府立案之機關(構)、醫療院所，且專職從事錄取類別之復健治療工作之年資為限，並以聘用單位核定結果為準(以年為單位，於同一單位任職且每任滿一年者方採計，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跨單位之年資不得併計)，薪資計算標準如下：

- 1.具學士學位者，以相當6等3階支薪基準(現行金額為新臺幣37,783元)起用之，並依考核結果得晉級至7等7階(現行金額為新臺幣51,346元)為限。
- 2.具碩士學位者，以相當6等4階支薪基準(現行金額為新臺幣39,720元)起用之，並依考核結果得晉級至7等7階(現行金額為新臺幣51,346元)為限。
- 3.薪資核算標準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聘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

八、注意事項：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特教資訊網-最新消息(<http://www.sec.ntpc.edu.tw/SpecialEdu/>)項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用；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段	巷	弄 號 樓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服務單位	職 稱 ( 務 )		工作性質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報考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語言治療師					
交通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簽名						
.....以下由收件人員填寫.....						
應 繳 交 資 料 及 文 件 檢 核	項目(請報考人自行檢核，收件人員覆核，完備者請於該欄位內打V)		報考人	收件人	報 考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具備所屬專業項目之專業證照 ○具任該專業工作 1 年以上服務證明 ○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2.專業證照					
	3.服務證明					
	4.兒童相關專業服務證明(有則必附)					
	5.服役證明(有則必附)					
	6.自傳(含簽名)					
	7.推薦函(有則必附)					
	8.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9.2 吋正面大頭照 (黏貼於准考證)						
收件審核人員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有關手續，報名表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  
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基本資料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
甄選程序	筆試	日期	時間	監試人員簽章	
		105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日)	09:00   10:30		
	實作	105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依網路公告時間、地點報到應試	
口試					

附註：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筆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第九條 考試完畢，答案卷及試題卷應一併繳交，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條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亦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新北市 105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